#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6 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邹仲平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,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转让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 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此次交易为关联方交易,2名关联董事邹仲平、王一回避表决,3名非关联董事宁忠培、张忠、黄友全票表决通过。

本公司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化工控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,683 万元人民币,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,占弘旭公司总股本的 34.64%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转让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,该公告随后披露。

二、《关于收购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此次交易为关联方交易,2名关联董事邹仲平、王一回避表决,3名非关联董事宁忠培、张忠、黄友全票表决通过。



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有限公司与泸天化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,拟收购泸天化集团持有的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,266 万股股权,占天华富邦总股本的 18.17%,收购金额约为 19,555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收购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》,该公告随后披露。

第一、二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具体股东大会召开的事宜另行公告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为我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

